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申訴書 (2024 年 10 月 31 日修

改版)

案號：第

號

姓 名		學 制	☐ 博士 ☐ 碩士 ☐ 碩專 ☐ 日四技 ☐ 進四技 ☐ 日二技 ☐ 進二技 ☐ 五專 ☐ 日二專 ☐ 進二專 ☐ 其他：_____	年 級	
身 分 別	☐ 一般生 ☐ 特殊教育學生 (請檢附佐證) ☐ 外籍生 ○無須通譯 ○須通譯 (國 籍：_____)			系(科)所	
學 號		生 日		性 別	
手 機				住 家 電 話	
申訴案文書或 評議決定書 送達地址					
原處分單位 (行政、系、科)		收到或接受 處分日期			
懲處、措施、決 議 內容簡述					
已附原處分說明 及佐證	☐ 是 ☐ 否 (已補，日期： 年 月 日)				
申訴原因					

校方懲處、措施或決議違法或不當 列舉（無請填「無」）					
檢附文件及證據	一、 二、 三、 四、				
學生申評會議 列席意願	☐ 無 ☐ 有 ☐ 本人已詳閱、瞭解並同意下列告知及聲明事項內容(請打勾)： 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進行評議時，僅就書面資料評議，但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、關係人及原處分單位代表到會說明(學生申訴辦法§4)。由委員視情況決定是否通知陳述意見。				
附註	一、申訴人或其他關係人，就申訴事件或牽連之事項，若有涉及訴願、行政訴訟、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者，請以書面通知學校申評會，申評會獲知上情後，得停止評議，俟停止評議的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。惟涉及退學、開除學籍之申訴不在此限。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、訴訟： ☐ 無 ☐ 有（請說明：_____） 二、本件有如下情形： ☐ 非學校懲處、措施或決議。 ☐ 申訴人(單位)非本校學生、學生會或學生自治組織。 ☐ 未於收到或接受處分次日起 30 日內書面提起申訴。 ☐ 其他_____				
申訴人署名 (請親筆簽名)	以上所述，確認屬實	法定代理人署名 (申訴人未成年)		送件 日期	
收件人簽章	(申訴人勿填)	(評議委員會章)		收件 日期	